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總說明

為完善並集中學生會費之收費及退費之相關規範，強化學生會之財務運作，乃研擬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」草案，期能使相關規定明確化，健全學生會之法治運作。

為此，有關本草案的主要內容要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費收退費之法律依據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學生會費收費之年限、用途及註冊必要條件之排除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學生會費之數額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學生會費之收取方式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者之退費（草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學生會弱勢會員之會費減免及退費（草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對會費收取異議之救濟（草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本辦法法定生效程序（草案第八條）。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訂定說明表

法 規 名 稱	說 明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	為完整規範學生會費之收退費規則，爰訂定本法規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章 總則	本章為綜整性的規定。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、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自治相關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章 收費	本章規定學生會費收費有關事項。
第二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收費年限為一年。 學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，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。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	一、本條第一項明定學生會費之收費年限。 二、本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會費之繳納不得作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，並限制其用途須與學生有關。
第三條 學生會費數額，定為每學年一百七十五元。	本條明定學生會費之數額。
第四條 學生會得依需求委請校方併同註冊時間代收學生會費，惟開學後仍未繳交者，由學生會總務部催繳之。 開學後，由學生會提請校方將代收會費匯至學生會專戶中。	本條規定學生會費之收取方式，學生會得視需要委請校方代收。
第三章 退費	本章規定學生會費退費有關事項。
第五條 喪失會員資格者，依扣除在學期間所佔求學學制比例，主動檢具證明（學生會費繳費證明、轉休退學證明）向學生會辦理退費。本項請求權因事實發生六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	本條規定因休學、退學及轉學等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之會費退費程序。
第六條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之子女，繳費前檢具資格證明，主動向學生會申請免繳，或檢具證明（學生會費繳費證明、相關資格證明、學生證）向學生會辦理退費。本項請求權因當學年不行使而消滅。	本條規定具弱勢身分學生會員之會費減免及退費程序。
第七條 對於會費收取不服者，得向議會提起異議。未經議會決議，學生會不得任意退還已收取之會費。	本條規定會員對會費收取不服之救濟方式，並限制學生會不得於未經議會決議的情況下逕行退費。
第四章 附則	本章為附加之規定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本條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。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

113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、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收費

第二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收費年限為一年。

學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，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。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

第三條 學生會費數額，定為每學年一百七十五元。

第四條 學生會得依需求委請校方併同註冊時間代收學生會費，惟開學後仍未繳交者，由學生會財務部門催繳之。

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，提供多元繳費方式。

開學後，由學生會提請校方將代收會費匯至學生會專戶中。

第三章 退費

第五條 喪失會員資格者，依扣除在學期間所佔求學學制比例，主動檢具證明（學生會費繳費證明、轉休退學證明）向學生會辦理退費。本項請求權因事實發生六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

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之子女，繳費前檢具資格證明，主動向學生會申請免繳，或檢具證明（學生會費繳費證明、相關資格證明、學生證）向學生會辦理退費。本項請求權因當學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學生會應於收到退費申請後二十日內做出審查決定，並將審查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。若決定不予退費，應說明理由。

第六條 對於會費收取不服者，得向學生議會提起異議。學生議會應於收到申訴後三十日內做出決議。

未經學生議會決議，學生會不得任意退還已收取之會費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